

喝了酒之后跑到窗外收拾信号锅

男子从14楼不慎跌落身亡

本报2月24日讯(记者 赵磊)2月23日下午2点半左右,家住潍城区中金茶都的一名男住户,不慎从14楼的窗户跌落到3楼平台,不幸身亡。记者通过火车站派出所民警了解到,男住户是因为酒后爬到窗外收拾信号锅的线,结果发生意外。

2月23日下午3点左右,潍城公安分局火车站派出所接到报警,在潍城区中金茶都小区,一名男性住户不慎坠楼。“我们赶到现场的时候,男子已经面朝下爬在地上,头部位置流了很多血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经过警方了解,坠楼男子是该小区14楼的一个住户。事发

当时,坠楼男子发现家中的电视信号不太清楚,打电话询问后得知是电视线不正的问题。于是,男子爬到窗户上去收拾电视锅的信号线,可能是因为他中午喝了一些酒,所以爬到窗户上后没站稳,结果一下掉了下去。经过现场勘查,120的医护人员确认坠楼男子已经

死亡。女主人孙女士发现丈夫从窗户跌落后,连忙跑到楼下寻找。结果发现丈夫并没有跌落到楼下。原来,这栋居民楼的三楼有一个平台,坠楼男子很可能跌落到了平台上。当时,小区的保安刁师傅正在物业办公室内值班,听到

孙女士的呼喊后,就陪着她一起将三楼平台的门打开。在往楼上走的时候,刁师傅就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到了三楼平台后,他们就看到孙女士的丈夫确实跌落到了平台上,地上全都是血。记者从警方拍摄的视频中看到,坠楼男子身穿皮衣和黑色裤子,脚上没有穿鞋。

交警微博曝光违法记录

这些驾驶坏习惯,你有吗?

潍坊交警V: #交通违法曝光台#鲁GLL398, 2014-02-03 11:15:00, 违法地址: 临朐县东外环与兴隆路路口, 违法行为: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,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, 罚100元, 扣2分。直行车道变入左转弯车道, 侵犯了本车道内等待绿灯放行的车辆的权利, 同时由于临时变道极易引发与前车或是后车的撞击事故。



潍坊交警V: #交通违法曝光台#鲁GN6856, 2014-01-05 10:18:00, 商场路永安路,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,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, 扣2分, 罚100。



潍坊交警V: #交通违法曝光台#鲁G0081Y 2014-01-15 16:14:00 违法地址: 胜利街与文化路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点,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, 罚100元。



潍坊交警V: #交通违法曝光台#【您的爱车有违法, 你知道吗?】车牌号是鲁GK677V的车主, 您的爱车在2013-12-27 08:09:圣城街与东环路交叉口因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, 罚200扣6分。闯红灯啊木有? 真正大光明的闯红灯啊! 兄弟一路口遇红等一等, 安全又畅通。



#交通违法曝光台#【您的爱车有违法, 你知道吗?】鲁GR623H的车主, 您的爱车还在2014-01-23 11:20湖路拥翠街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罚款200记3分。唉~真的不想说你什么了~您的三次同样的违法行为已经累计积分9分了~兄弟~#要想混社会, 就要懂点上的规矩啊#



潍坊交警V: #交通违法曝光台#鲁VL393H, 2014-01-13 16:34:00, 龙泉路与沂山路口,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,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, 扣2分, 罚100。



本报2月24日讯 (记者 张焜)潍坊交警官方微博通过曝光部分交通违法记录的存档图像, 来告知部分车主存在违法行为。希望网友关注这些微博消息, 因为有些行车坏习惯市民自己或许一直都不知道。

“#交通违法曝光台#【您的爱车有违法, 你知道吗?】车牌号是鲁G21XXX的车主, 您的爱车在2014-01-23 10:38:00山旺路一中学校门口, 因机动

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, 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, 妨碍其它车辆、行人通行, 罚款100元。”这是潍坊交警官方微博在2月17日发布的一条消息。

近期,越来越多的潍坊网友开始关注这样的“#交通违法曝光台#”微博信息,有些网友则直接在每条违法信息后进行评论,与民警在线交流自己的看法。

记者从交通警察公共关系

办公室了解到,今年2月中旬开始,潍坊交警官方微博开始每周曝光部分交通违法记录。“这些违法记录都是随机挑取的,不过仍然很有代表性。”公关办民警告诉记者,警方会在全市违法记录信息中选取监控探头等拍摄的图像,说明造成各种违法记录的行为到底是什么样子的。从现有的信息来看,有的车主有一些不好的驾驶习惯,造成爱车留下多次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。也

有很多车主都存在同样错误的驾驶习惯,这也可能是因为车中间互相模仿又不知道会被记录而产生的。

在潍坊交警已经曝光的违法行为中,记者发现,“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”、“违法停车”以及“逆向行驶”所占比例不小。有的车辆在通过路口时, 占着两条直行车道中间白实线直行,被判定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。有的车

辆由南向西左转时,占用了由西向北的左转车道,被判定为“逆向行驶”。这些违法行为,常常不为车主所知。

交警支队公关办民警表示,曝光违法记录并不针对个体,只是为了提醒车主尽快处理违法记录,以免造成以后的各种不便。更重要的是,让更多市民知道在道路上容易出现哪些交通违法行为,对比一下自己的驾驶习惯,尽快纠正。